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3月28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銷售未建成一手住宅單位的安排	2006年12月4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建議實施，以加強銷售未建成住宅單位的自我規管制度的新措施推行一年之後，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有關彩虹邨及模範邨的全面結構勘察計劃報告	2007年1月4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建議的維修及改善工程諮詢彩虹邨及模範邨的租戶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下述事宜的資料文件： (a) 就展開及完成有關工程的工作範圍及時間安排諮詢租戶的結果，特別是用以改善長者租戶的居住環境及配合他們的需要的文康娛樂及輔助設施的詳情； (b) 為受影響租戶作出的安置安排；及 (c) 在推行維修及改善工程期間盡量減輕可能對租戶的居住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緩解所造成的滋擾的措施。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把提供予長者的公屋單位編配予其他公屋申請人	2007年2月5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述行動：</p> <p>(a) 考慮採納一名委員的建議，為居住於長者住屋單位的長者住戶提供公共照明設施，以方便他們進行活動；</p> <p>(b) 根據政府當局所提供之有關現有9 820個長者住屋單位在不同屋邨的分布情況的補充資料（就立法會CB(1)886/06-07(01)號文件所載問題3提供的資料），按不同設計（即長者住屋一型設計——把一般租住公屋單位間隔成2至3個較小單位，而並不附設獨立廚房和廁所設施；長者住屋二型和三型設計——單位設有獨立廁所，但仍須共用廚房設施）進一步提供該等單位的分項數字，以及列出每種設計的單位的空置率；及</p> <p>(c) 評估各項改善長者住屋使用率的措施的成效，並在2007-2008年度會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進展及結果。</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7年3月6日隨立法會CB(1)1081/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7年3月6日隨立法會CB(1)1081/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進展	2007年2月5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述行動：</p> <p>(a) 鑑於房屋署("房署")已向社會工作者及職業治療師進行諮詢，請他們就當局應向居於各屋邨(例如將軍澳的屋邨)的殘疾及長者住戶提供何種特殊設施提出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諮詢工作的詳情，包括個案數目及房署所採取的跟進行動；</p> <p>(b) 考慮委員所提出在全方位維修計劃下提供各種設施的建議，包括方便殘疾住戶進出其單位的斜路，以及在長者住戶人口較多的舊屋邨的公用地方適當位置加設欄杆；及</p> <p>(c) 提供下述資料：</p> <p>(i) 政府當局就全方位維修計劃所涵蓋的首5個屋邨進行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的詳情，包括下列各方面事宜 —</p> <p>(1) 進行調查的時間(在勘察單位之前或之後進行，還是在完成維修工程之前或之後進行)、取樣方法詳情、樣本住戶數目、透過何種方法蒐集住戶的意見，以及在進</p>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7年3月6日隨立法會CB(1)1080/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行調查時所使用問卷的樣本；及</p> <p>(2) 對於曾表示不滿意當局就其單位進行的修葺或維修工程的住戶，當局採取何種跟進行動；</p> <p>(ii) 可能會受到全方位維修計劃的修葺或維修工程所影響的舊公共屋邨石棉材料狀況的詳情，以及緩減可能對有關居民造成的影響的措施；</p> <p>(iii) 就全方位維修計劃每項工程1,200元的平均成本，與私人市場相若工程所需費用作出的比較；</p> <p>(iv) 根據全方位維修計劃進行的修葺或維修工程所造成的影響的緩解措施，有關的影響包括工程進行期間造成的滋擾，以及不同工程承辦商在不同日期進行的不同類別工程對居民所造成的干擾和不便；</p> <p>(v) 為受影響居民作出的臨時安置安排，以便進行大規模的單位內修葺或維修工程；及</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vi) 監察獲委聘進行全方位維修計劃下各項工程的承辦商表現的措施，以確保服務和造工的質素。	
5. 檢討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入息和資產限額	2007年3月5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及向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反映委員於會議席上表達的主要意見、關注事項及建議如下：</p> <p>(a) 在計算用以釐定公屋輪候冊("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的非住屋開支時，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備用金所佔的百分比由目前的住戶總開支的5%增至10%，以顧及住戶因各種開支項目(包括醫療及交通費用及供養父母)的增加而面對的困難；</p> <p>(b) 為應付個別申請人的特殊情況，當局應考慮彈性應用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以便有真正需要但不符合限額規定的家庭亦可有資格申請入住租住公屋("公屋")；</p> <p>(c) 鑑於扶貧委員會把"在職貧窮"界定為每月收入5,600元或以下的人士，委員關注到就每月總收入為11,200元的2人家庭而言，其入息將超逾2007-2008年度擬議輪候冊入息限額所訂的10,800</p>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7年3月16日隨立法會CB(1)1170/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元，因而不符合申請入住公屋的資格。社會整體將不能接受"在職貧窮"人士不能享有入住公屋的資格；</p> <p>(d) 鑑於扶貧委員會建議推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為"在職貧窮"人士提供每月600元的交通津貼，委員關注到如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合資格住戶(例如2人家庭)所領取的交通津貼被視為住戶收入，他們或會不符合申請入住公屋的資格。就此，委員提請政府當局考慮按所提建議，在計算輪候冊入息限額時剔除根據擬議交通費支援計劃領取的交通津貼；</p> <p>(e) 當局須致力解決一名委員所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 —</p> <p>(i) 2007-2008年度的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是根據2004-2005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進行。該委員認為此舉對輪候冊申請人有欠公允，因為採取上述已過時的數據，可能會令部分住戶不符合申請入住公屋的資格；</p> <p>(ii) 2007-2008年度的擬議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實屬不可接受，</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就家庭人數不同的住戶作出的限額調整亦有欠一致。根據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立法會CB(1)1012/06-07(04)號文件）附件C所載的資料，當局只提高2人家庭的輪候冊入息限額，至於1人、3人及4人家庭的輪候冊入息限額則維持不變；及</p> <p>(iii) 家庭人數不同的住戶的2007-2008年度輪候冊資產限額的擬議增幅，似乎有欠連貫和統一；及</p> <p>(f) 嚴謹的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規定，加上房委會停建居者有其屋單位的決定，難免會令若干數目人士不能受惠於政府提供的資助房屋。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有關政策，以解決此等人士的住屋需要。</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28日